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張廷圭

被　　告　陳柏菘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7,19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嘉彤